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预期收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资金来源
1.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45.26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56.81万元。

2024年8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浮动收益 是否保本 资金来源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建设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08月04期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5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丰琪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上述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5月21日、2027年9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SME福马人授字14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丹虹、王佳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丹虹、王佳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丹虹、王佳民
3.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诉讼本金为43,227,268.00元。因其拆分为多个案件,本案诉讼本金调整为374,074.08元。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合计向原告支付未履行的合同款项43,227,268.00元及逾期利息2,680,090.62元(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10月30日),并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诉讼过程中,根据法院与原告被告双方沟通情况,原告将本案诉讼拆分为多个案件并分别起诉,据此诉讼案件为(2024)京0108民初61745号的案件诉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闽0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3,6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5,076,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元、保全费5,000元。

四、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5年5月30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预期收益。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相关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19,837,129.91 4,585,115,204.82
负债总额 452,311,327.10 504,853,849.73

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97 12,587.38
负债总额 5,773.86 5,527.50

最新信用等级及网站: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片区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03.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5年5月30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民币512,290,649.00元。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
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杨希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290,649.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